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交簡字第24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宜憲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79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996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詹宜憲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4行原記載「即駛入路口續行」，應更正為「即駛入路口，未達路口中心處續行左轉」；證據增列「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告訴代利人於本院之陳述、調解回報單（調解不成立）（作為量刑之審酌，以下量刑不再贅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查被告肇事後，於具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個人發覺其本件肇事犯行前，即主動向到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其為肇事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嗣並接受裁判，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之要件，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過失情節、程度及考量告訴人與有過失，及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各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01 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
02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06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吳 美 如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9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13 書 記 官 楊 蕎 甄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1年度調偵字第792號

21 被 告 詹宜憲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雲林縣○○市○○里○○路0○○號

23 居雲林縣○○市○○里○○路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詹宜憲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8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9 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彰化縣芳苑鄉芳東路由東往西方向
30 行駛，行經該路段與芬草路文津段交岔路口，本應注意汽車
31 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指示；減

01 速標線，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況特殊，車輛應減速慢
 02 行；「慢」字，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面路況變遷，應減速
 03 慢行；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
 04 全，小心通過，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
 05 鋪裝，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
 06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行經劃設減速標線、慢字及閃黃號誌
 07 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減速接近及充分確認安全
 08 無虞，即貿然駛入上開交岔路口，適黃鐘陣駕駛車牌號碼00
 09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化縣芳苑鄉芬草路文津段由北
 10 往南方向左轉駛至，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讓幹道直行
 11 車優先通行，即駛入路口續行，致閃煞不及，兩車發生碰
 12 撞，使黃鐘陣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挫傷合併右側眼眶骨
 13 折、硬腦膜上血腫、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右側橈骨骨
 14 折、右側手部挫傷、右側膝部挫傷等傷害。

15 二、案經黃鐘陣訴由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詹宜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上開過失傷害犯行之事實。
2	告訴人黃鐘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上開過失傷害犯行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現場及車損照片12張、監視器影像照片4張、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	證明下列事項： 1. 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及案發現場情形、員警調查結果。 2. 事故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鋪裝，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之事實。

01 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59條第1項、第163條第1項及第21
02 1條第1項第1款分別訂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注意該等規
03 定，而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車禍當時天候
04 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鋪裝，乾燥、無缺陷，無障礙
05 物且視距良好，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以
06 致肇事，其駕車行為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身體
07 所受如前述之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其犯嫌堪以認定。另
08 縱告訴人就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亦不能因此解免被告之罪
09 責，併予敘明。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11 告於車禍發生後，報案人或勤務指揮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
12 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
13 事人，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14 附卷可憑，得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19 檢 察 官 王銘仁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22 書 記 官 楊雅菁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7 罰金。